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年報 2016/17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會	6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本年報採用大豆油墨印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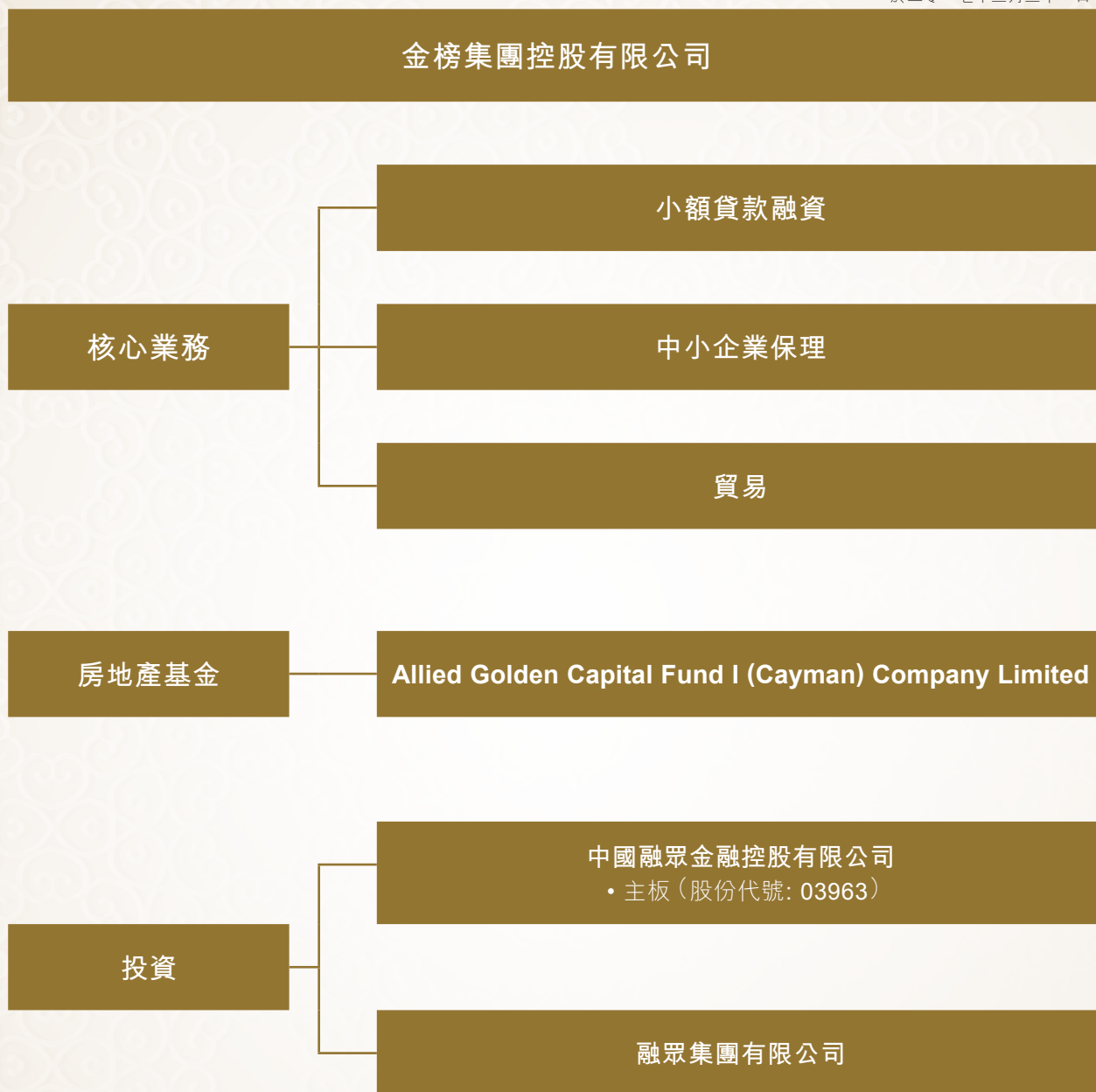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列於第118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1.4	48.4	67.3	115.4	2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9.4)	124.6	117.2	150.5	175.6
稅項	(13.4)	(0.1)	1.0	(5.6)	(2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	124.5	118.2	144.9	153.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9.3)	(103.5)	–	43.6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	21.0	118.2	188.5	153.4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2.8)	124.5	118.2	135.7	119.9
非控股權益	–	–	–	9.2	33.5
	(1,422.8)	124.5	118.2	144.9	153.4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2.1)	21.0	118.2	173.6	119.9
非控股權益	–	–	–	14.9	33.5
	(1,542.1)	21.0	118.2	188.5	153.4
每股股息(港幣仙)	–	1.5	1.5	1.5	1.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790.7	2,668.9	2,742.1	2,610.5	4,107.2
總負債	(45.4)	(344.3)	(408.8)	(358.2)	(1,770.4)
非控股權益	–	–	–	–	(2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3	2,324.6	2,333.3	2,252.3	2,116.1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27.0	84.2	85.0	82.1	77.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同時實體經濟仍在進行重組。由於我們的合營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聯營公司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各自的貸款組合質量有所下滑，彼等的業務均面臨重大挑戰。因此，我們於該兩間公司之權益分佔大幅虧損及遭受減值虧損，故此，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422,800,000元。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並發掘具備潛力之新項目，力求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注入強勁持久的新增長動力。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於中國上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開展商品貿易之新業務（「貿易業務」）。此外，為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及利用董事會之專長，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之一重大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完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首個房地產投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現更加多元化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的波動。

展望未來，中國部份生產效率低、產能過剩的領域仍可能出現深度調整。鑑於短期內經濟環境可能轉差，本集團將堅守積極貼近市場、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及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策略以維持穩定性。鑑於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多樣化的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有信心將能度過近期的不確定性，同時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王軍先生，7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二零零二年以前之十二年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在其多年經營Pacific Resources及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的多間分支辦事處工作中，黃先生尤其是在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和深入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現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逸怡女士，36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董事會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區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毓和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一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	王軍先生（主席） 黃如龍先生（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為黃逸怡女士（「黃女士」）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內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一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董事會（續）

一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本年度董事姓名	本年度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王軍先生（主席）	0/4	0/1
黃先生（副主席）	4/4	1/1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黃女士	4/4	1/1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1/1
鄭毓和先生	4/4	1/1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4/4	1/1

儘管主席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核數師均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一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材料。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確認函。

本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本年度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 閱讀有關材料之情況
黃先生（副主席）	✓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
黃女士	✓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鄭毓和先生	✓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董事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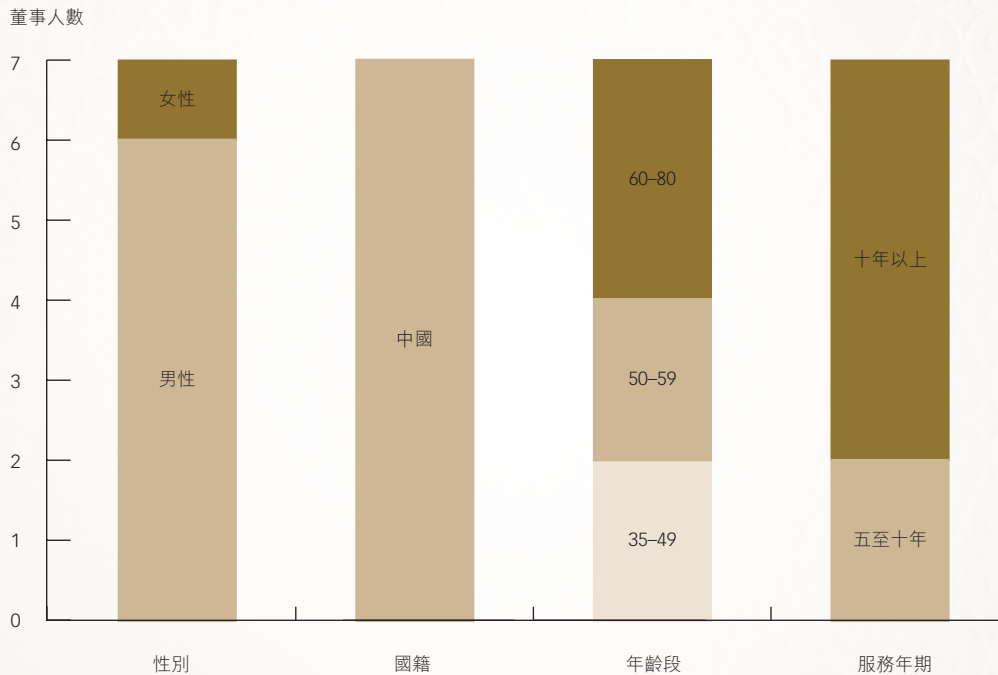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丁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領導、遠景及指引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於本年度，王先生因身體抱恙並住院。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黃先生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予告退。每位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表、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鄭毓和先生（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董事委員會 (續)

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構架。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薪酬待遇。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1/1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
丁仲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1/1
鄭毓和先生	1/1
丁仲強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有關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會不時在必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供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會議記錄確認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之及時提供，以適當形式及質量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德勤之酬金如下：

	所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475
非核數服務	501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局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作為公司識別內幕消息的依據，確保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內幕消息並與董事會保持溝通，同時，本公司按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秉持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乃僱用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審閱本集團在財務報告及貿易業務上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其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意見。有關於本報告年度，董事局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亦沒有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利俞璉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分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

一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i)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ii)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 (iii)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iv) 可採用印本形式（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contact@goldbondgroup.com）送交本公司；及
- (v)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股東之權利 (續)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如董事沒有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 股東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的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該要求須由以下成員發出：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i) 可採用印本形式 (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電子形式 (透過電郵：contact@goldbondgroup.com) 送交本公司；
- (ii)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
- (iii)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及
- (iv)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 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之權利 (續)

—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發電郵至contact@goldbondgroup.com、傳真至(852) 2826 9289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之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職務及職責、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本公司指定網站所載資料將不時更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範圍及匯報期

此乃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著重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通過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向中小企業提供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及通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及微型金融服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本集團於香港金鐘、中國江蘇省南京及鹽城辦公室的業務營運在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首要議題，主要權益人已參與會面，共同探討及審議有助公司實現潛在增長及應對未來挑戰的關注事項。

權益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電郵至 contact@goldbondgroup.com。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與願景

使命

成為中國一個主要的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通過作為知名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49%股權）和通過房地產基金在不同地區的發達經濟體房地產投資的商機，以多元化我們的溢利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支持中小企業在中國的業務增長，並通過基金管理和房地產投資更加多元化的全球溢利來源，以創造可持續的價值給我們的股東。本集團亦致力在中國的業務增長，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被視為可為全體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社區成員）創造可持續價值的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把握商機及管控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在「環境及社會」兩個基本方面明確制訂我們針對具體問題的長期方針，這有助我們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

環境

我們評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環境對社區民眾生活的影響。本公司就環境保護政策採取以下舉措：

- 我們在制訂公司決策的過程中會審慎考慮環境問題並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標準。
- 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率、節約資源、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再用的材料、減少紙張的使用及廢物排放。
- 通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贏得彼等對我們提升環境績效的支持。

社會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公司的寶貴財富及本公司發展的基礎。我們亦主張回饋營運所在社區。以下為我們就社會層面所制訂的政策：

- 堅持公平公正對待員工的僱傭慣例，營造一個互助及優良的工作環境。
- 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絕不傷害員工利益。
- 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 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並在本公司內部實現有效溝通。
- 在營運中保持誠信、透明及問責的高標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完善我們的服務並促進對權益人的可持續發展。
- 通過企業慈善及動員員工參加自願者工作支持地方可為社區創造有效及持續利益的舉措。

本政策將向本公司的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股東、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客戶）傳達，並向公眾人士（尤其是投資大眾）公佈。

本公司致力保持本政策的持續發展並將其整合入本公司的營運。

B. 環境

本集團於匯報期內涉及的排放源種類主要包括汽油、柴油、電力、紙張及商務航空差旅。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消耗及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金融服務，故相比其他領域的業務而言，我們從事的業務不會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竭力降低其辦公室營運造成的不利環境影響（主要包括直接汽車廢氣排放及電力消耗），並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竭力確保其業務以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

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為1,730.63平方米。

1. 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

(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¹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集團自有車隊消耗的無鉛汽油	48.48	42%
	集團自有車隊消耗的柴油	4.56	4%
範圍2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²	47.40	40%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01	14%
	商務航空差旅	15.18	
總計		117.81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排放因數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列載的相關參考文件得出。

附註2：合併邊際排放因數（平均值）每兆瓦時0.88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於計算中國大陸的已購電力。

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就其營運排放117.8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7噸二氧化碳當量。

B. 環境 (續)

1. 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 (續)

(ii) 直接排放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自有汽車耗用合共9,629.55升汽油及1,644.12升柴油，造成0.16千克硫氧化物及53.0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iii) 電力

本集團的耗電量為57,076千瓦時，能源密度為每平方米32.98千瓦時。本集團透過發出備忘錄、電郵及通知的方式鼓勵員工採納節能措施。例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包括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控制空調溫度（控制在26攝氏度或以上）及暖氣溫度（控制在20攝氏度或以下），確保下班後照明及電子設備均關閉。本集團亦在其辦公室安裝LED照明設備，並考慮日後將所有傳統照明設備替換為LED照明設備。

(iv) 用水

本集團的耗水量由辦公室所在大廈管理處管理，相關數據無法查閱，但值得一提的是耗水量並不大。

(v)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其營運中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日常辦公營運共使用210.99公斤紙張作文件列印及交付包裝等用途，排放了1.0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本集團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取雙面列印及利用環保紙打印內部文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本集團亦每月向僱員發出電子薪資單，取締紙質表格，從源頭減少紙張的使用。

農曆新年後，香港辦公室的大廈管理處舉辦了一場回收再用活動，倡導租客循環使用紅包及食品包裝盒。香港辦公室的員工積極參加回收再用活動，響應循環使用紅包、糖果及餅乾盒。

(vi) 商務航空差旅

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電話會議設備，盡可能避免商務航空差旅。在具備多項選擇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更傾向於選擇直飛，以減少不必要的碳排放。於匯報期內，僱員通過航空差旅參加商務會議導致產生15.1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

B. 環境 (續)

2. 綠色先行舉措

本集團相信，致力營造更為可持續的環境乃值得稱道的企業行為。本集團一直以通告及電郵形式提醒員工「節紙、節能及節水」。透過實施以下舉措，本集團亦竭力做好環保的各方面工作，以最終構建綠色辦公環境。

a. 無紙化

向環保邁進的其中一種最簡單方式為減少用紙及使用可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的相關技術。本集團鼓勵員工：

- 僅在有需要時而非隨意打印及複印；
- 重複使用打印紙的空白反面作筆記或便箋；
- 使用「2合1」或雙面打印或複印設定進行打印或複印；及
- 盡可能採用數碼化方式進行文件歸檔、在屏幕上演示及使用電子文檔辦公。

b. 節能

本集團在照明開關、打印機、碎紙機、複印機及顯示器上張貼節能標識，以盡可能妥為提醒員工關閉開關。

c. 減少疊式紙巾及餐具洗滌劑的使用

本集團知悉員工人均每日使用2至3張疊式紙巾擦拭杯具及器皿，目前正極力推薦員工自備毛巾用於清潔及擦拭，或在需要時每次使用1張紙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餐具洗滌劑的使用。

d. 重複使用已用過的信封及辦公用品

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廢紙、已用過的信封、文件盒及檔案索引卡等。

e. 綠色採購

行政部在採購可回收材料比例較高的辦公用品方面進展顯著，並將繼續竭力採購可回收性更優及耐用性更佳的产品，同時避免採購一次性用品及不必要的包裝。

f. 回收廢紙、金屬及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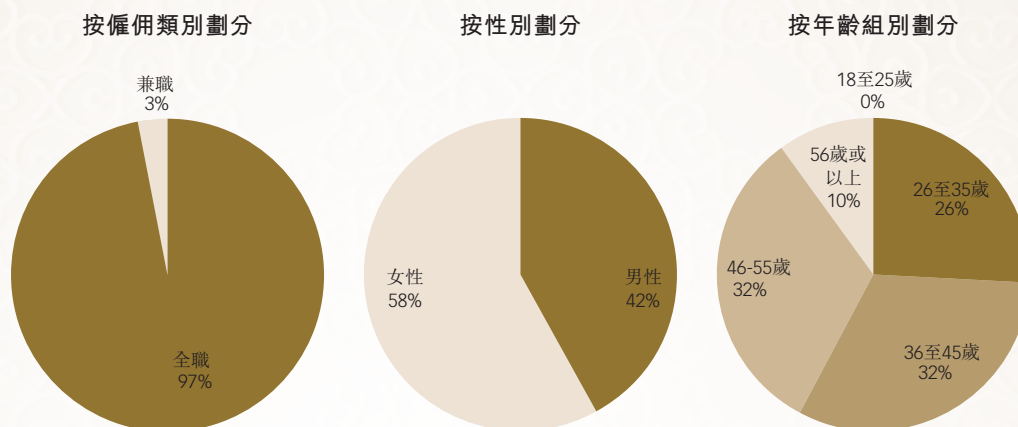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效進行廢品分類，並引以為榮。本集團將廢紙回收至收集袋中，並將廢金屬及塑料回收至儲藏室。所指派的環保專員其後會定期將全部該等可回收利用材料轉運至相應的廢品回收站。

C.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報範圍內的辦公室共有3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各個省份。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年度酬金連同年底酌情花紅。薪金乃經計及僱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態度、工作知識、工作職責、守時性、資質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當時的通脹率、工資標準及其他市況每年予以檢討。標準工作時間為每天8至9小時及每週40至45小時，並就加班酌情給予報酬，惟須視乎僱員的職位及職責而定。除政府規定的所有法定假日外，僱員亦享有年假、病假、產假、陪产假、喪假、陪審團假、婚假及研討會／專題會／培訓假。所提供的保險福利計劃包括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商務旅行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社會保險。本集團亦向有相應需求的僱員提供手機及交通補貼。

C.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 僱傭 (續)

調職、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會應僱員要求提供內部調職機會，惟調入部門須有職位空缺。有關調職亦須待調出部門主管批准，並經調入部門主管對僱員資質作出評估並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年度績效考核為部門主管評估僱員能力、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有效工具，當中訂明調薪及內部晉升的基準。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公開發佈職務空缺信息前優先向有才能僱員提供晉升機會。本集團亦歡迎僱員與其各自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討論其職業發展。

如委任函所訂明，僱員如欲辭任，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倘僱員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定的績效標準或紀律準則，及／或因其他外部因素所致，僱員將遭解僱。

平等機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公正、機會平等、互相尊重及融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訂的全部常規旨在確保招募、僱傭、委派、培訓、晉升、給酬及錄用程序乃根據僱員的資質、經驗及／或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會考慮僱員的種族、膚色、信條、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國籍、傷殘情況、家庭情況或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及騷擾。

僱員溝通

為增強員工的團隊精神及歸屬感，本集團組織慶祝活動、志願者活動及聚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曾組織二零一六年健康素食宴、二零一六年中秋晚宴、二零一六年聖誕自助晚宴、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晚宴、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舞獅會及二零一七年團隊發展日。本集團亦參與生命熱線慈善步行2017，該活動將在報告「社區投資」一節詳述。

C. 社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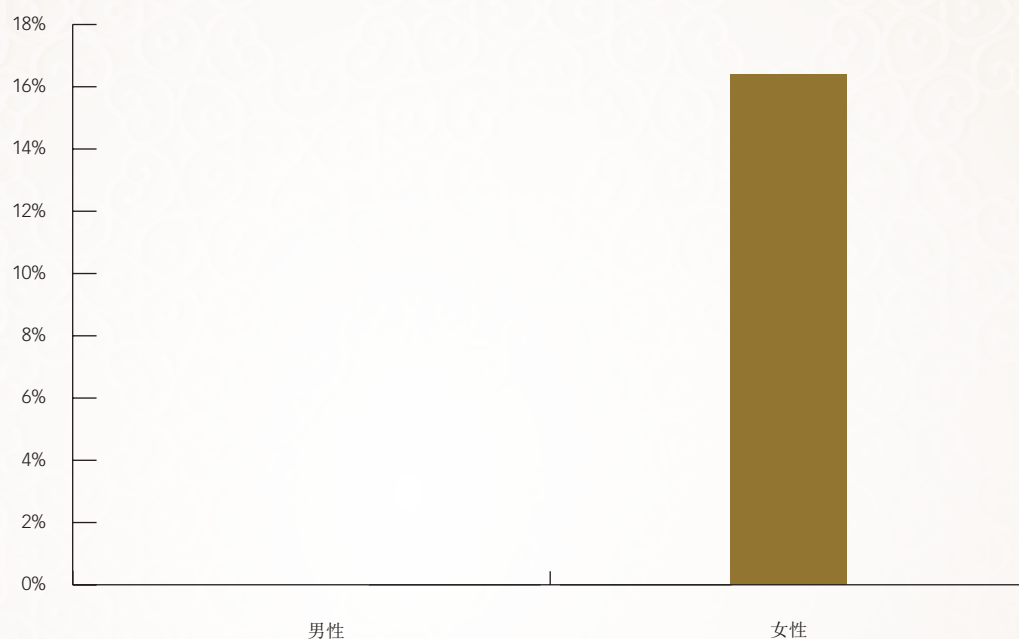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 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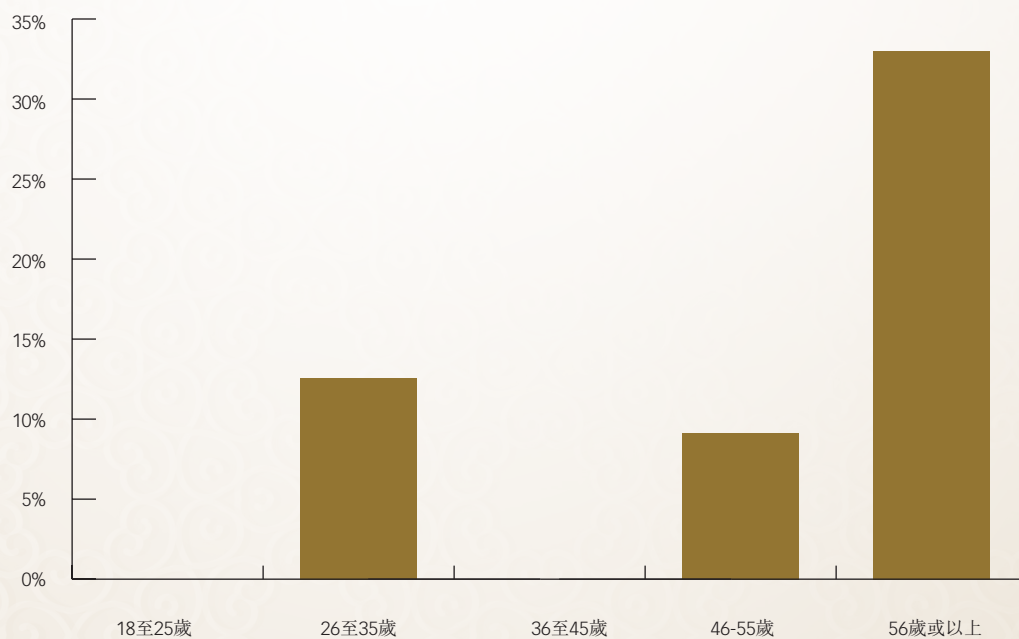
僱員流失情況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寶貴的財富及業務發展的基石。為挽留人才，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僱傭常規，以公正平等地對待員工。於報告期間的年度僱員流失比率（按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C.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竭力維持健康、安全及優質的工作場所。除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外，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瞭解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從而採取措施避免出現職業健康與安全疾病。該指引列明相關措施，以確保遵守如下方面的健康與安全常規：

- 照明
- 室內空氣質量及通風
- 辦公傢俱及工作姿勢
- 辦公設備
- 人工作業
- 其他辦公安全
- 消防安全
- 急救箱
- 一般清潔

該指引以電郵形式分發予全體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參與由辦公室的大廈管理處組織的一系列消防安全活動，包括消防演習、消防安全知識講座、消防安全知識手冊推廣以及辦公健康與安全檢查。倘在崗期間因事故而受傷或染病，有關員工在第一時間接受妥善急救處理後應盡快向行政部報告。上述事故其後將上報勞工處及相關保險公司（視情況而定）。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六／
一七年度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工傷個案 (多於3日)	0
工傷個案 (少於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C.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瞭解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本集團支持僱員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會議，如會計管理、商業企業會計準則、稅務管理、企業所得稅、風險控制、可持續發展及網絡安全法方面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僱員共參加106小時培訓課程。

二零一六／
一七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 男性	60%
– 女性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級管理人員	27%
– 中級管理人員	7%
– 其他僱員	67%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男性	3小時
– 女性	14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高級管理人員	4小時
– 中級管理人員	24小時
– 其他僱員	7小時

(iv) 勞工準則

根據香港法例僱傭條例有關僱傭管理的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經營過程中概無僱用童工或強迫性勞工。

向僱員蒐集個人資料時，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全體僱員均有權要求讀取及糾正有關彼等僱傭情況的個人資料。求職者或僱員須向本集團提供真實的個人資料，以便人力資源部核實彼等的身份。倘任何求職者或僱員經證明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有權在並無按普通法發出通知及授出利益的情況下終止其職務。

C.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就在中國的營運訂定獨立的採購管理政策，涵蓋固定資產、辦公用品及設備管理程序。採購程序自應用部編製年度或季度需求清單開始。上述清單經總經理批准後，會進行市場調查並獲取報價信息，以制訂採購方案用於正式申請。有關申請其後將由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前予以批准。

儘管香港的營運並無採購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優先選擇更環保的產品或服務。例如，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環保紙張及大豆油墨的印刷公司批量印刷年報。

(ii)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為保護電腦軟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不允許僱員在工作場所使用私人筆記本電腦及／或電腦，除非按員工手冊所載取得管理層事先書面批准。未經管理層同意，本集團亦嚴禁僱員在公司提供的筆記本電腦、電腦、伺服器及／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及／或盜版軟件。倘需安裝額外硬件、軟件及／或許可證，僱員應直接提交請求，以尋求管理層適當批准。違反上述規定或會招致紀律處分，包括在不進行補償及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保密

於處理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專有信息或保密資料時，僱員須竭力給予足夠重視及做好實體保護。持有上述資料須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披露有關資料，除非在與有關第三方共同為本集團履責時則可於必要時進行披露。有關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客戶、業務夥伴、現有及／或前僱員的查詢等資料應指定適當人士妥為處置。違反上述保密性條文將招致紀律處分或遭解僱，而不進行補償。

監察電郵的使用

本集團監察電郵的使用，以便有效地向商業夥伴提供服務、維持穩定的電郵服務通訊環境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以確保妥為利用本公司資源。電郵設施僅可用於協助本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有權記錄全部已發送及已收電郵，隨時讀取僱員郵箱內所存全部電郵的內容及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僱員遵守電郵設施的使用條件。電郵的日誌及所記錄資料將用於確保本集團的條例及規定得到遵守、應對任何法律訴訟或調查疑似違反員工手冊及／或任何政策的行為。讀取電郵日誌及內容的授權僅限於管理層及／或其他經授權人士。

C.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ii) 產品責任 (續)

投訴的處理

本集團向其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客戶及消費者、供應商及承包商、所有董事及僱員開放投訴渠道。儘管並無訂定有關政策，公司秘書、總經理及各辦事處人力資源主管將受理投訴以作進一步處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投訴。

(iii) 反貪污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秉持誠信、透明及可問責的高標準原則。根據員工手冊，在未取得公司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僱員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一間公司為獲取報酬或收取佣金或費用而一起或共同從事任何工作或參與任何業務。僱員不得為私人利益索取或接受來自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任何有關方的任何金錢或實物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邀請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任何有關方出席私人宴會、晚宴及／或私人聚會。倘發現疑似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本集團將向香港廉政公署(ICAC)或適當部門作出報告。倘違反上述規定，僱員須立即解職，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接受檢控。本集團已訂定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就不當之處提出疑問。該政策訂明舉報範圍、舉報程序、調查程序以及處理不實指稱及錯誤舉報時將予採取的行動。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亦公開張貼舉報提示，以為公眾提供舉報本公司及其員工任何不當之處的渠道。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及受賄方面的所有適用法例。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3. 社區投資

(i) 二零一六年舊書回收活動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七月二十日，香港辦公室的大廈管理處協同香港世界宣明會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舉辦圖書(包括參考書、中學課本、小說及讀本)回收活動，以供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八月十五日在鑽石山荷里活廣場一樓明星廣場進行轉售。該活動旨在為天津武清兒童康復中心籌款。員工共向香港辦公室的大廈管理處捐贈17本圖書。

(ii) 生命熱線慈善步行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屬(共5人)參加了生命熱線慈善步行2017活動，自香港仔郊野公園步行至灣仔峽公園。本集團共向組織方生命熱線捐款港幣10,000元，旨在幫助有自殺傾向的人士紓緩不良情緒，從而積極面對人生。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至118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1.5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由在中國及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設備

本集團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港幣869,963,000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佔本集團收入約**98%**（二零一六年：9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0%**（二零一六年：59%）。

本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三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100%**（二零一六年：無），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38%**（二零一六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是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之姓名名單：

黃如龍

丁仲強

黃逸怡

利俞璉

趙璐

趙炯

胥穎璐

朱琛

黃凱恩

Perfect Honour Limited

Solomon Glory Limited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核心業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為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盡力定期檢討及調整營運策略。過去三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更有效保障。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雙雙下跌。於本年度內，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500,000元。本集團決定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完成減資14,700,000美元。財務資源已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

— 授予融眾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各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授予融眾集團之部分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永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二零一六年：港幣483,200,000元），因為融眾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港幣193,000,000元，此乃表示其償還貸款之能力大幅減弱。

核心業務（續）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底，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業務開展以來，保理業務已取得理想增長並收購應收賬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專注於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應收之賬款。我們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

於本年度內，保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600,000元）。經過兩年試驗計劃後，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貿易

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貿易分部錄得收入港幣5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現在更為多樣化，而本集團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亦有所加強。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令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可為本集團保理等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及可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融眾集團公司之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由此為融眾集團公司於過往十年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融眾集團公司需要大量資金及持續性資金以支撐貸款組合增長。

投資（續）**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續）**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與業內多數公司均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於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910,3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657,300,000元。因為融眾集團之個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貸款餘額為港幣3,415,7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增長動力，惟因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導致逾期拖欠情況於本年度持續加劇。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檢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人民幣3,380,9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本年度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港幣2,505,200,000元。因上述原因所致，融眾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港幣2,49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99,400,000元），而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應佔之該等虧損為港幣99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77,000,000元）。

融眾集團公司自商業銀行獲得大部分資金。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44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9,200,000元），其中港幣1,44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4,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融眾集團公司之中小企業客戶所從事之業務及行業呈現頹勢及與融眾集團公司之貸款組合有關之信貸風險提高，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不願向融眾集團公司安排再融資或新融資。加上上述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融眾集團公司無法有效配合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相關到期情況，此乃導致流動資金淨額出現短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500,000元已逾期，而倘該條件被確定為融眾集團公司之其他借款協議所載之相關交叉違約條款下之違約行為，則此情況將會導致借款總額高達人民幣1,096,600,000元須由融眾集團公司即時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公司之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達港幣2,900,000元。融眾集團公司面臨近年來最困難的市場狀況。

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續）

融眾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融眾集團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實施更加積極的收債措施及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然而，融眾集團於本年度內所委聘之核數師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指出，由於編製融眾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準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彼等概不就融眾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困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賬面值作比較。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二零一六年：**18.6%**）估算預期將由融眾集團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董事會已對融眾集團公司之（其中包括）表現、不斷惡化的財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淨額港幣**193,000,000**元）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在評估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可動用的融資資源進行審慎考量。基於該評估，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50,400,000**元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中國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多個主要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行業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及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港幣**18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1,300,000**元或**10%**，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融資租賃組合減少及新授出融資租賃之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年度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較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33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500,000**元），因其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有所下滑。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277,2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9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23,200,000**元，其中港幣**18,900,000**元計入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港幣**4,300,000**元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續）

中國融眾集團的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因中國融眾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中國融眾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所處市場之狀況有所改善時方會減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計量）被用作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有關金額高於有關投資之使用價值（根據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19.0%（二零一六年：18.5%）估算）。基於有關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0,700,000元乃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虧損。

業務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81,400,000元，較上年的港幣48,400,000元增加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開展的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56,700,000元所貢獻，但部分被(i)本集團因中國經濟放緩而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由港幣483,200,000元大幅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0,200,000元，較上年減少港幣8,300,000元或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終獎金減少港幣6,300,000元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港幣2,000,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13,1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1,200,000元或10%。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於釐定於融眾集團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二零一六年：**18.6%**）估算預期將由融眾集團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根據該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50,400,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428,000,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確認為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融眾之報價計量）乃用作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於該金額高於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根據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19.0%**（二零一六年：**18.5%**）估算）。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0,700,000元**確認為虧損。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各自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為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帶來港幣**31,8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有關金融負債因購股權失效及已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承諾而獲結付。

直接融資成本

由於全部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所以本年度並無產生直接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港幣**1,300,000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99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95,900,000元**）。融眾集團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其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港幣**2,910,300,000元**。

上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包括於上市前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以及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港幣**9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4,300,000元**）及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開支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連同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42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24,5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11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3,400,000元）。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本年度內，受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的不利變動影響，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港幣38,300,000元、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7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3,6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1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6,100,000元）及港幣74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24,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27.0	84.2

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融眾集團及中國融眾之虧損、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i)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收益、融資成本及財務狀況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可能因政府貨幣政策變動而波動。倘我們須降低利率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則融資業務之收入可能下降。此外，倘貸款利率有所變動，而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未能及時調整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則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息差收窄受到負面影響。

(ii) 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可能拖欠償還任何貸款結餘之風險。就資本或借款能力而言，我們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所擁有的財務資源一般少於大型實體，因此抵禦經濟下滑的財務資源可能更少。較借款予大型、資本狀況佳的企業而言，該等客戶令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面臨更高信貸風險。倘於隨後期間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政策變動、產業結構調整及其他因素影響客戶還款狀況及貸款未來現金流估計，則本集團可能出現虧損。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抵押品價值可能波動及下降。此外，變現中國客戶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出現拖延或最終無法成功變現，而在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務原因存在困難。管理層可於定期審閱時更新估計貸款現金流所用假設，並可能於隨後期間更改虧損估計。

(iii) 客戶集中

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因為各自的主要客戶佔收入及貸款餘額之比重較高。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於其後年度終止及與新客戶達成之條款不利於我們，則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則大部份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並可能產生虧損。

(iv)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但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與其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風險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與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之政策及常規。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黃如龍先生、馬豪輝先生 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另外享有之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擔任或獲委任某一職務而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公司條例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128,000,000 (附註1)	-	1,571,655,517 (附註2)	1,699,655,517	61.54%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00,000 (附註3)	-	1,571,655,517 (附註2)	1,594,655,517	57.7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4)	101,251,300 (附註5)	-	126,251,300	4.57%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230,000 (附註6)	-	-	149,230,000	5.40%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7)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8)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9)	-	-	2,6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黃女士	信託之受託人	20,234,242	4.91%

附註：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 (定義見本報告第45至46頁「購股權計劃」段落) 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 ·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 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 間接持有715,846,792股股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 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 (「黃悅怡小姐」) 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 · 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此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28,0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28,000,000 (附註1)	1,699,655,517	61.54%
	(ii) 受託人	1,571,65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1,655,517 (附註2)	1,571,655,517	56.90%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94,655,517 (附註3)	1,594,655,517	57.74%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5,84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Golden Palms」）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Golden Palms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之若干部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92,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Golden Palms由本公司董事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Golden Palms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於「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伍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及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另一方面，他被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會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開始。
-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年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00,000	- 8,400,000
				242,000,000	(16,000,000) 226,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	25,000,000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	25,000,000	25,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	10,000,000	10,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4,800,000	-	1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40,000,000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	16,100,000	16,100,000
				109,400,000	76,100,000	185,500,000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於本年報披露之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之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一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健康理由，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年度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代表董事會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Deloitte.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4頁至118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p> <p>本核數師識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擁有40%股權，該公司為貴集團之合營公司，從事提供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之業務。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應佔融眾集團之虧損港幣999,504,000元，此乃由於融眾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水平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48,447,000元後，貴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2,569,000元。</p> <p>融眾集團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及釐定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本核數師將確認減值指標及釐定來自融眾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視為關鍵判斷。</p>	<p>本核數師有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就釐定於融眾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減值評估及程序；• 評估減值跡象；• 基於本核數師對所涉業務及行業之瞭解，在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是否適當以及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評估貴集團是否有任何承擔，以向融眾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或作出進一步投資；及• 測試可收回金額之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p> <p>本核數師識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擁有34.86%股權，該公司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港幣19,955,000元後，貴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85,510,000元。中國融眾之賬面淨值（經減值後）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市價釐定。</p> <p>中國融眾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及釐定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本核數師將確認減值指標及釐定適當估值方法及可收回金額視為關鍵判斷。</p>	<p>本核數師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就釐定於中國融眾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減值評估及程序； • 評估減值跡象； • 基於本核數師對所涉業務及行業之瞭解，在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以及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 評估貴集團是否有任何承擔，以向中國融眾提供額外資金或作出進一步投資；及 • 測試可收回金額之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估計減值</p> <p>本核數師識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估計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港幣52,076,000元後，貴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為港幣276,272,000元。</p> <p>給予客戶之貸款乃個別評估其減值，當中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還款記錄以及所收取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p> <p>減值撥備之釐定基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	<p>本核數師有關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估計減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瞭解已設定之信貸風險批准及監察政策及程序；• 抽樣評價管理層對借款人信貸質素之評估，檢查信貸文件（包括逾期記錄、還款記錄、借款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檢查是否存在抵押品及對抵押品之押計（如適用）及其可收回金額；及• 就存在減值跡象之給予客戶之貸款而言，抽樣檢查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之計算方式。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81,371	48,418
其他收入		23,305	12,282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56,669)	—
員工成本	9	(20,242)	(28,537)
其他經營費用		(13,084)	(11,8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15	(250,3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20,680)	—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	(44,424)	—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9	(11,110)	(14,152)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5	—	(10,746)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9	—	31,812
直接融資成本	7	—	(1,311)
其他融資成本	8	(724)	(62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5	(999,504)	95,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6	(97,300)	3,4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409,438)	124,595
稅項	11	(13,380)	(1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其他全面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38,362)	(34,369)
合營公司	15	(60,983)	(69,072)
聯營公司	16	(19,95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9,297)	(103,44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15)	21,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15)	21,032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港幣(51.52)仙	港幣4.51仙
— 攤薄		港幣(51.52)仙	港幣4.4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2,187	3,66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2,569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85,526	323,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5	—	34,42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6	1,470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9	132,319	—
會籍債券	17	16,545	17,529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0,851
		340,616	1,703,364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5	—	448,785
應收賬款	18	14,955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9	143,953	189,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	3,285
結構性存款	20	14,921	—
短期銀行存款	21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34,877	276,70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9,101	36,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0,324	9,984
		450,043	965,54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371	21,269
稅項		3,484	2,987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3	—	315,240
		39,855	339,496
流動資產淨值		410,188	626,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804	2,329,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29,209	829,209
儲備		(83,955)	1,495,379
權益總額		745,254	2,324,588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6	5,550	4,826
		750,804	2,329,414

載於第54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2,433	3,000	61,657	6,000	822	141,336	1,298,062	2,333,3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4,473	124,473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4,369)	-	(34,369)
合營公司	-	-	-	-	-	(69,072)	-	(69,07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3,441)	124,473	21,032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12)	-	-	-	-	-	-	(41,429)	(41,429)
行使購股權	6,789	-	(1,340)	-	-	-	-	5,44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13)	-	-	-	-	-	-	(13)
於視作出售合營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5,627	(5,627)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239	-	-	-	-	6,2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83	-	(78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209	3,000	66,556	6,000	1,605	43,522	1,374,696	2,324,5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22,818)	(1,422,818)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8,362)	-	(38,362)
合營公司	-	-	-	-	-	(60,983)	-	(60,983)
聯營公司	-	-	-	-	-	(19,952)	-	(19,9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9,297)	(1,422,818)	(1,542,115)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12)	-	-	-	-	-	-	(41,429)	(41,429)
購股權失效	-	-	(1,979)	-	-	-	1,97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780)	78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210	-	-	-	-	4,2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28	-	(728)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209	3,000	68,787	6,000	2,333	(76,555)	(87,520)	745,254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調整：		
稅項	13,380	122
設備折舊	1,745	1,802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0	6,239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10,746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31,812)
融資成本	724	1,940
出售設備之虧損(收益)	1	(4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250,3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680	—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44,424	—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110	14,152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942
來自融資及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	(24,622)	(48,41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109)	(11,919)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99,504	(95,89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7,300	(3,4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58)	2,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52)	(28,727)
應收賬款增加	(14,955)	—
給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24,988	47,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9	30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6,570	1,557
(用於) 來自經營之現金	(740)	20,735
自融資及保理服務收取之利息	14,677	66,77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4)	(3,25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73	84,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6,906	240,415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9,101)	(36,906)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14,921)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109	11,919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
購買設備		(369)	(1,0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3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4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54	212,85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	(41,429)	(41,429)
已付利息		–	(1,311)
償還銀行貸款		–	(78,359)
已籌得銀行貸款		–	47,6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449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1,429)	(67,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802)	229,1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690	80,4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87)	(22,93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01	286,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24	9,984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34,877	276,706
		255,201	286,69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實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

除下述者外，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及／或該等準則生效時對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產生以下影響：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或指定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撥備計算。一般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型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之虧損確認。

本集團尚未對施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因此，上述分析為初步分析。上述分析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或會有所變動。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尚不能對該等影響作出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由於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貿易、融資及保理服務，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確認或計量來自此等服務之收益產生影響。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然而，本集團尚未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本集團尚無法提供對於該類影響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11,56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當收入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付運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融資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保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期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該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之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此等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 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20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於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此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將視為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個別減值撥備乃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向客戶提供之貸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提供予客戶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歸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間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凡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時，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將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將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組別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份，而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據本集團以文件出示之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及有關內部基於公平值提供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連，則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估計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判斷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需要確定減值指標並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通過考慮合營公司營運所處的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表現確定減值指標。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合營公司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2,56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3,43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48,44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減值檢討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估計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判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需要確定減值指標並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營運所處的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確定減值指標。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聯營公司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85,5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3,45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19,95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減值檢討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76,2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880,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52,0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405,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99,2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8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無），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如附註27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年度收入指銷售商品、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之收入	56,749	—
融資服務收入	9,236	31,775
保理服務收入	15,386	16,643
	81,371	48,418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貿易分部：銷售商品，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新業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及
- (c)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於年內，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改為不包括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前包括在融資服務分部）及透過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前呈列為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相應呈列本集團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56,749	9,236	15,386	81,371
分部業績	(291)	(47,287)	12,548	(35,03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9,10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250,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680)
中央行政費用				(28,446)
匯兌收益淨額				13,514
其他融資成本				(72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999,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7,300)
除稅前虧損				(1,409,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31,775	16,643	48,418
分部業績	4,913	12,239	17,15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1,91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1,812
中央行政費用			(35,074)
匯兌收益淨額			58
其他融資成本			(62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5,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60
除稅前溢利			124,59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311,000元。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024	133,792	143,462	307,2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93,816
總資產				790,659
負債				
分部負債	14,934	149	318	15,401
未分配負債				30,004
總負債				45,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1,214	143,400	674,6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458
未分配資產			357,405
總資產			2,668,910
負債			
分部負債	227	190	417
未分配負債			343,905
總負債			344,32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4	-	328	27	369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44,424	-	-	44,424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110	-	-	11,110
設備折舊	14	136	456	1,139	1,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4	945	1,08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4,152	-	-	14,152
設備折舊	155	416	1,231	1,802

地區資料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72,5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623,000元)、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3,55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來自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收入港幣5,2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79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9,000元)及港幣1,4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50,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貿易分部之客戶A	56,749	-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B	13,190	14,133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C	-	28,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直接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	1,311

8.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724	62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42	21,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	70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4,210	6,23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0,242	28,5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5	475
— 非審核服務	501	501
設備折舊	1,745	1,802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942
出售設備之虧損	1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600	3,589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9,109	11,919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13,514	58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	43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	-	1,440
黃如龍先生	-	1,656	-	138	1,283	3,077
丁仲強先生	-	1,588	18	1,000	1,282	3,888
黃逸怡女士	-	1,220	18	1,000	137	2,375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240	-	-	-	-	24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0	-	-	-	-	240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240	-	-	-	-	240
總額	720	5,904	36	2,138	2,702	11,5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	-	1,440
黃如龍先生	-	1,656	3	138	1,756	3,553
丁仲強先生	-	1,590	18	5,800	1,755	9,163
黃逸怡女士	-	1,100	18	1,000	-	2,11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240	-	-	-	-	24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0	-	-	-	-	240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240	-	-	-	32	272
總額	720	5,786	39	6,938	3,543	17,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b)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六年：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餘下僱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8	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65	159
酌情花紅	129	475
	1,100	1,500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138	3,825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65)
遞延稅項（附註27）	3,138 10,242	3,660 (3,538)
	13,380	122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9,438)	124,595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352,359)	31,149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249,876	(23,97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24,325	(865)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17)	(19,9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657	7,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52	6,62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01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65)
其他	227	115
本年度稅項	13,380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429	41,429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5仙）。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57,97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4,20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72,184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4. 設備

	傢私、裝置 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778	8,080
匯兌調整	(374)	(376)
添置	369	1,089
出售	(23)	(15)
於年末	8,750	8,778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109	3,560
匯兌調整	(269)	(239)
本年度費用	1,745	1,802
於出售時對銷	(22)	(14)
於年末	6,563	5,10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187	3,669

以上設備項目按年利率20%至33 $\frac{1}{3}$ %以直線法折舊。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019,188	1,051,44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附註a）	(768,172)	261,993
減值（扣除其他收益）（附註b）	251,016 (248,447)	1,313,433 —
	2,569	1,313,433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c）		
— 非即期	—	34,424
— 即期	—	448,785
	—	483,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實際 所有權權益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融眾集團 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75,000 美元	40%	40%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重組後，本集團間接擁有約**47.94%**權益之前合營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成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而中國融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86,157	4,185,843
非流動資產	319,296	221,225
流動負債	(2,198,416)	(1,557,374)
非流動負債	—	(915,176)
	(192,963)	1,934,51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	10,6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項及撥備）	(1,540,197)	(989,792)
非流動金融負債	—	(915,176)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34,370	850,4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94,830)	199,39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6,653)	(121,30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71,483)	78,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集團(續)

上述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032)	(2,630)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1	6,454
利息開支	(159,838)	(163,4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722	(127,29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融眾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眾集團之(負債)資產淨值	(192,963)	1,934,518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	226,679	249,067
商標	260,270	285,976
無形資產淨值	—	1,571
其他	2,888	3,012
減值虧損	(410,083)	—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2,569	1,313,433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資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72,922*
期內溢利	39,41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2,8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55)*

上述本期間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12)*
利息收入	3,410*
利息開支	(76,358)*
所得稅開支	(19,864)*

* 包括融眾資本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不再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日期之業績。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a：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分別為港幣999,504,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95,897,000元）及港幣60,9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9,072,000元）。分佔虧損港幣999,504,000元指分佔融眾集團之虧損，因融眾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融眾集團已根據附註23所述融眾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之條款將其來自股東之貸款港幣444,000,000元資本化作權益，其中港幣315,240,000元由本集團自融眾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額港幣448,785,000元中出資。有關資本化致令本集團確認收益港幣177,600,000元，其指本集團所分佔融眾集團因作出資本化處理而增加之資產淨值。

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二零一六年：18.6%）估算預期將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於評估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融眾集團之表現、惡化中之財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淨額港幣192,963,000元）及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基於有關評估，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在損益中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50,377,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427,977,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如上文所述）。

附註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附固定年息率為5%（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詳細披露之引入投資者之條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10%年息率調減）之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港幣483,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448,785,000元之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及餘額港幣34,424,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關於貸款利息應收款項港幣49,955,000元，由於預計償還日期變更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港幣10,746,000元，並按10%之年息率貼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港幣315,240,000元已資本化作為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部分成本（如附註23所披露），同時港幣128,760,000元已按其面值轉讓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此乃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認購融眾集團之額外股份的安排的融眾集團股東決議案。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已提供貸款港幣128,760,000元作為該轉讓的代價的支付資金。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有關貸款金額已計入附註19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項下所載給予客戶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44,42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二零一六年：港幣483,209,000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5,212	318,466
未上市	1,532	1,532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11,263)	3,460
減值虧損	205,481 (19,955)	323,458 —
	185,526	323,45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實際 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融眾（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港幣4,125,090元	34.86%	34.86%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000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故中國融眾、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85,5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8,3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融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7,677	1,350,013
非流動資產	467,486	668,200
流動負債	(935,883)	(628,576)
非流動負債	(53,620)	(546,839)
	515,660	842,79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233,03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項及撥備）	(882,767)	(557,712)
非流動金融負債	(51,666)	(541,490)
收入	183,746	32,088*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77,160)	12,177*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49,978)	—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7,138)	12,177*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國融眾（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融眾之資產淨值	515,660	842,798
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4.86%	34.86%
商譽	25,699	28,953
減值虧損	(19,955)	—
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賬面值	185,510	322,763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分別為港幣9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3,460,000元）及港幣19,95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分佔虧損港幣96,621,000元指分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因中國融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與其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85,5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8,386,000元）。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9.0%（二零一六年：18.5%）估算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基於有關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在損益中確認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0,6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並非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679)	(837)*
本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679)	(83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16	695

* 包括聯營公司自其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4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17.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此乃由於相關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28,348	233,285
減：減值撥備	(52,076)	(43,405)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276,272	189,880
	(143,953)	(189,8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2,31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六年：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75,242,000元乃以物業、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港幣157,662,000元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等資產作為抵押）。

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已設定信貸額度，任何超出該等核准額度之信貸延長必須經管理層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信貸質素良好客戶有關。

以下為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74,729	175,063
逾期但未減值	513	—
已減值	53,106	58,222
小計	328,348	233,285
減：減值撥備	(52,076)	(43,405)
給予客戶之貸款	276,272	189,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以下為給予客戶之貸款(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6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5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	—
	513	—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513,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客戶被認為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而總值港幣513,000元已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405	31,118
匯兌調整	(2,439)	(1,8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10	14,152
年終結餘	52,076	43,405

2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發行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港幣14,921,000元，按介乎0%至3.95%之年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結構性存款之表現，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予以釐定。

2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4.48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8.18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1,674	66,137
美元	美元	142,510	36

2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921	—
其他應付款項	21,450	21,269
	36,371	21,2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附註20所披露之結構性存款作抵押。採購商品之信貸期為六個月。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份認購之撥備	—	315,240

根據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總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之額外股份，且確認股份認購撥備。於本年度內，該認購已透過資本化給予融眾集團之貸款港幣315,240,000元完成，同時股份認購之撥備已發還且計入附註15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45,013	822,433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6,900	6,78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	(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1,913	829,20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份、1,300,000份、2,850,000份及12,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50元、港幣0.36元、港幣0.41元及港幣0.29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16,900,000股普通股。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25	1,2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3,538	107,410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9,326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159	1,348,917
會籍債券	16,545	17,529
	417,293	1,475,1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5,105	98,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	2,23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16,899	248,134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9,101	36,906
銀行結存	1,096	1,470
	293,507	387,4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810	71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55	31,075
	1,465	31,794
流動資產淨值	292,042	355,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335	1,830,7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125,424)	996,751
權益總額	703,785	1,825,960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550	4,826
	709,335	1,830,78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	61,657	6,000	159,994	824,770	1,055,421
本年度溢利	-	-	-	-	86,622	86,62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762)	-	(108,76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8,762)	86,622	(22,14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41,429)	(41,429)
行使購股權	-	(1,340)	-	-	-	(1,340)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239	-	-	-	6,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66,556	6,000	51,232	869,963	996,751
本年度虧損	-	-	-	-	(978,315)	(978,31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6,641)	-	(106,6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6,641)	(978,315)	(1,084,9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41,429)	(41,429)
購股權失效	-	(1,979)	-	-	1,979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10	-	-	-	4,2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68,787	6,000	(55,409)	(147,802)	(125,424)

2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二零一六年：68,400,000股）優先股已獲發行。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可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計算。

27.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99,2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88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其中若干稅項虧損尚未與相關稅務部門協定。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於相關稅務部門通知後進行修訂。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780
匯兌調整	(467)
計入損益（附註11）	3,5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1
匯兌調整	(609)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0,2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擁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港幣52,0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40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港幣10,851,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19,6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039,000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減去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339	999,2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4,921	—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6,545	17,529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315,240
攤銷成本	20,527	4,88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29.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籍債券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重大風險金額，故並無就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1,674	549,083	5,579	320,095
美元	美元	143,026	36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各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是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匯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負數則顯示本年度溢利減少。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虧損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7,151	(2)	2,305	(11,44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於附註19所載之給予客戶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之影響之現金流風險。此類變動可能會導致息差上升，倘出現未預料之變動，則有可能導致息差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每月監察。

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增減之假設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98,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承受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倘將信貸額擴大至超出所批准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擁有高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佔應收賬款**99.0%**（二零一六年：**97.8%**）。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該等對手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域風險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 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6	-	14,921	-	-	14,977	14,97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5,550
		-	56	-	14,921	-	684,000	698,977	20,52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 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股份認購之撥備	-	-	315,240	-	-	-	-	315,240	315,2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3	48	-	-	-	-	61	6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4,826
		13	315,288	-	-	-	684,000	999,301	320,127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29. 金融工具 (續)**公平值**

誠如附註17、20及23所披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二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4,9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16,545	17,529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附註23)		
股份認購之撥備	—	315,24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附註23) :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股份認購 之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89	312,000	31,463	347,052
公平值變動	(3,589)	3,240	(31,463)	(31,8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5,240	–	315,240
股份認購	–	(315,240)	–	(315,2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概無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31,812,000元已於上一年損益中確認。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對其作出闡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0,300,000	-	-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4,600,000	-	-	4,6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7,500,000	-	-	77,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17,400,000	-	-	17,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92,000,000	-	-	9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	76,100,000	-	76,100,000
			351,400,000	76,100,000	(16,000,000)	411,5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556	0.272	-	0.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0,300,000	-	-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4,600,000	-	-	4,6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900,000	-	(1,300,000)	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250,000)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0,350,000	-	(2,850,000)	77,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9,900,000	-	(12,500,000)	17,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92,000,000	-	-	92,000,000
			368,300,000	-	16,900,000)	351,4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545	-	0.322	0.5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5,400,000份（二零一六年：259,4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69,100,000	-	-	69,1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	60,000,000	-	60,000,000
			252,300,000	60,000,000	-	312,3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69,100,000	-	-	69,1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52,000,000	-	-	52,000,000
			252,300,000	-	-	252,3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575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平值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088	0.080
股價（港幣元）	0.265	0.265
行使價（港幣元）	0.272	0.272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6.25%	46.2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5.66%	5.66%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41%	1.41%
歸屬後流失率	0.37%	4.55%
行使上限	280%	180%

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對將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265元。行使價為港幣0.272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6,5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4,2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39,000元）。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一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39	2,6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27	66
	11,566	2,696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規則所訂明之每月收入計算為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762	13,444
離職後福利	36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02	3,543
	11,500	17,02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216	28,795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4,546)	(2,628)

附註：由於該等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江蘇金榜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港幣 7,000,000元	港幣 7,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貿易服務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5,300,000 美元(附註3)	23,584,000 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新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公司之註冊股本減少至8,284,000美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度冗長之說明。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53,872,000元。